

固原市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合规经营清单（第一版）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1	市场主体登记行为	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市场主体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时，应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诚实守信。
2	市场主体登记行为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与实际状况相一致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1.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在登记机关作出责令改正决定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
3	信息公示行为	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在未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经营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前，应主动向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4	信息公示行为	市场主体应当按规定日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1.市场主体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市场主体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的，应当及时补报相关年度报告，并向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核实已公示相关年度报告后，予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5	信息公示行为	市场主体应当自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企业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公示变更股权或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6	特种设备使用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如电梯在投入使用后30日内仍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向特种设备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如电梯在投入使用后30日内仍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注销时交回使用登记证。
7	特种设备使用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齐全的设备档案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或档案不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齐全的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收集整理以下档案资料： 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5.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8	特种设备经营行为	出租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1. 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2. 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 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 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应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所出租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还应提供作业人员资质证书、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应查验，确保合法后才能投入使用； 3. 出租方和承租方应在合同中就出租期间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作出明确约定，以确保使用的特种设备合法、安全。
9	特种设备经营行为	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活动； 2.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或者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还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 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目录内的特种设备应按国家规定取得国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应许可，行政许可所需材料、程序等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可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咨询； 2. 取得许可后，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范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应依法办理换证申请或承诺声明，不再具备生产条件或者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的，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生产。
10	特种设备经营行为	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1. 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 2. 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3.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4. 销售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5. 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全的特种设备； 6.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 7.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相关证明和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对其所售特种设备的合法性负责，不得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2.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时应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做好记录并保存好相关凭证，销售时也应做好销售记录，载明购买单位、时间、设备本体质量、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配置及文件的检查情况等； 3.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的，还应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明、安全技术档案、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 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得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1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行为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许可。	1.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12	特种设备经营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核准或者核准证书过期；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超核准范围进行检验检测；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相关单位、且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机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相关单位、且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从事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相应资质，严格按照核准范围进行检测检验，到期前按要求及时换证；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应经考核，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资格，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变更执业机构的，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 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13	特种设备经营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证；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定期检验不合格；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购、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且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采购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1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1.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2.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5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获得相应资质，并按照规定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1. 未获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2.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律规范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维保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满足法定要求，并按期维护做好维保记录。	
16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过监督检验	1.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未经监督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即出厂；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单位，在上述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应当向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由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向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17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电梯使用单位未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 电梯使用单位选择维护保养单位时，应当查验维护保养单位的特种设备许可资质证书，确保许可项目能覆盖所委托的电梯。 2.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书面形式的维护保养合同，在维护保养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使用单位应当重新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1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如只检查部分，甚至无检查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范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事故处理上报、质量信息反馈等处理措施； 2. 充装单位应制定严格的充装作业操作规程，对充装的压力容器、气瓶逐只进行充装前后检查，并进行记录，以消除错装、混装、超装等造成的安全隐患，避免充装设备、失效引发的安全风险； 3. 充装单位应根据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充装检查记录，做到充装过程可追溯。	
19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充装活动，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充装活动； 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 3.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 充装单位应当按照《TSG 23-202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不得有充装过期瓶、报废瓶，或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对气瓶进行直接充装等违法行为。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20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出现电梯门防夹保护装置失效、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无效、驱动压力未在允许范围内、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安全连锁装置失效等情况时，使用单位未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停机，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21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不得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在餐饮服务环节中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各种食品原材料、调味料等制作的食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定期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行检查，清理过期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22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2.食品经营时间超过许可证明的有效期限； 3.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许可事项已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 4.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5.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申请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出许可经营项目开展销售活动，按照许可载明的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开展销售活动，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销售活动的，设备放置地点应当与许可申请材料中标明的地点一致。
23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生产经营违法添加药品的食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食品生产者应根据食药同源目录对食品进行甄别，不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24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经监督抽检不合格，如微生物、过氧化值超标。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经监督抽检不合格，如微生物、过氧化值超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按照生产工艺要求生产 2.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产品是否合格。
25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不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食品生产者应按照规定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2.食品生产者应当真实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不得伪造、篡改生产日期。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26	食品生产经营者。	禁止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食品生产企业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如肉制品防腐剂的添加。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使用食品添加剂，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投料确保混匀。
27	食品生产经营者。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规定	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如营养成分标注不规范，配料名称标注不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保质期； (五)产品标准代号； (六)贮存条件；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加强教育培训，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等标准制定标签； 2.企业加强标签审核。
28	食品生产经营者。	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量化等级和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1.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量化等级和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2.未按规定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篡改、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亮证经营，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2.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留存、张贴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将其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29	食品生产经营者。	符合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法律要求	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安排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30	食品生产经营者。	网络经营食品送餐者应尽义务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持容器清洁，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送餐人员应当核对配送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从事送餐活动的第三方平台、餐饮服务单位和第三方物流应制定送餐管理制度，加强对送餐人员规范操作的培训和检查，确保送餐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1	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食品经营者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明确自查的内容、人员、方式、频次、记录方式、整改要求，对自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逐项分析原因并立即进行整改。
32	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1.《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严格落实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定期开展自查； 3.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长效保持。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33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食品生产者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1.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2.食品经营企业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 3.食品添加经营者未建立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少于二年。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第四款: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如未记录食品添加剂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2.《自治区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进货查验的方式、内容、项目、负责人、记录方式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等要求。
34	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自治区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35	餐饮服务生产经营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2.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自治区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选择的供货者应具有相关合法资质,定期对供货者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现场评价;2.严格做好入库查验和记录,查验预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标识与内容物一致,冷冻食品无解冻后再次冷冻情形,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食品标签标识符合相关要求,食品在保质期内;3.按照食品安全要求贮存原料,有明确的保存条件和保质期的,应按照保存条件和保质期贮存;4.遵循先进、先出、先用的原则,使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时清理腐败变质等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等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6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经营行为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未取得登记证明;食品小摊点需办理备案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未取得登记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摊点未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者应当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经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37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经营行为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进行加工的食品; 6.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7.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8.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 9.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0.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者处以其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直至吊销登记证或收回备案卡。 2.《自治区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应当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采购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凭证,不得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应当如实记录购进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或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38	食用农产品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落实管理行为	1、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2、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3、未按规定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4、未按规定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5、未按规定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合格证及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凭证信息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6、未按规定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7、未按规定对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规定处理并报告的；8、未按规定公示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9、未按规定要求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二）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三）未按规定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凭证信息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第四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规定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2、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3、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4、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5、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不允许无法提供凭证信息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6、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按规定处理并报告的；7、按要求公示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8、按要求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9、加强学习，严格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范经营行为。
39	药品、医疗器械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1.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2.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2.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材料，注册申请人应当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3.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40	药品、医疗器械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2.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2.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2) 能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 (3) 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 (4) 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5) 符合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41	药品、医疗器械	市场主体需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市场主体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3.《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42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行为。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 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际经营范围超过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上规定的范围； 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改变库房地址； 4. 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擅自将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给个人。	1.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中下列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 企业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 (三) 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四) 经营场所和库房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复印件； (五) 主要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六)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七) 信息系统系统基本情况； (八) 经办人授权文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2.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检查。	
43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条例规定建立、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1.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销售记录包括：（一）医疗器械名称、型号、规格、注册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数量、单价、金额；（二）医疗器械的生产编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记录还应当包括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 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包括： (一) 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注册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数量、单价、金额； (二) 医疗器械的生产编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 (三)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记录还应当包括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 3. 进货查验记录和销货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2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销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进行记录。	
44	从事药品批发或者零售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药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销毁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2.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向各市（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45	药品、医疗机构制剂应当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置制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销毁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医疗机构配置制剂，应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46	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维护。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校准、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器械维护管理制度。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5年或者使用终止后5年。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九)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 2. 对使用期限长的大型医疗器械，应当逐台建立使用档案，记录其使用、维护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终止后5年。	
47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销毁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2. 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3. 变更生产地址或者生产范围的，应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决定。	
48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行为。	药品销售给消费者必须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不索取处方。	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 零售药店在遇到消费者 购买必须凭处方销售的处方药时， 药店应要求消费者先提供处方； 2. 处方经零售药店执业药师审核后方可调配， 调配处方后经药师方可销售。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49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1. 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企业的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信息、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进货查验记录包括： (一)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二)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三)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备案编号；(四)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购货日期等；(五)供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 2 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 5 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 37 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 号）。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 2 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 5 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50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运输药品的。	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未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运输药品的。	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条件设置药库、药房、药柜的； (二)未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储存、运输药品的； (三)未建立和执行进货验收制度，做好验收记录的； (四)未定期检查储存药品或者未登记造册不合格药品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出库药品进行质量复核的。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 37 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 号）。	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药品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配备低温、冷藏设施设备。
51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1. 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从事药品生产活动； 2. 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3. 未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从事药品研制活动。	1.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发生期间本单位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 37 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 号）。	1. 药品生产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 药品经营企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3. 零售药店陈列药品前应查看药品包装上标示的储存温度要求。（常温是指 10℃-30℃，阴凉是指小于 20℃，冷藏是指 2℃-8℃，冷冻是指零下 20℃）； 4. 零售药店应按照包装上标示的储存温度要求把药品分别放到常温区、阴凉区等储存区域； 5. 零售药店在上架货品时仔细查看货品的批准文号，防止将非药品误认为是药品，造成混放； 6. 零售药店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货架上的商品是否有存放错误的情况。
52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	药品经营企业不得销售使用假药、劣药、过期药品。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销售使用假药、劣药、过期药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第一百二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 37 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 号）。	药品经营使用单位不得销售使用假药、劣药、过期药品。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53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行为。	药品与非药品有明显隔离陈列	药品货架上药品、医疗器械、消字号产品混放。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 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十) 经营非药品应当设置专区，与药品区域明显隔离，并有醒目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三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活动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零售药店在上架货品时仔细查看货品的批准文号，防止将非药品误认为是药品，造成混放。 2.零售药店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货架上的商品是否有存放错的情况。
54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行为。	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或者不能履行工作职责	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或者不能履行工作职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55	化妆品经营行为	经营化妆品，应该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进货查验的相关资料。	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记录，如实际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企业无法提供或资料不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以及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应当真实、完整，保证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1.化妆品经营企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形成书面文件。 2.化妆品经营企业经营过程中，执行建立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包括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3.化妆品经营企业把进货查验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相关凭证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56	化妆品经营行为	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取得许可	1.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2.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1.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委托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并对受托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 3.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
57	化妆品经营行为	未按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1.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贮存化妆品；2.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化妆品，对陈列贮存化妆品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2.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运输化妆品。
58	化妆品经营行为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未按规定办理注册备案。	1.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2.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者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1.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在进口前向商务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2.化妆品经营者应明确化妆品定义，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3.化妆品经营者应明确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的分类管理，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 4.化妆品经营者应检查化妆品标签，化妆品应标注注册人、备案人的名称、地址，注册人或者备案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同时标注境内责任人的名称、地址；特殊化妆品必须标注注册证书编号。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59	化妆品经营行为	使用符合规定的原料生产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1.禁止用非法原料生产化妆品； 2.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化妆品新原料，在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使用； 3.其他化妆品新原料应在使用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0	化妆品经营行为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置化妆品	化妆品经营者自行配置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配置化妆品
61	化妆品经营行为	生产经营标签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标签应符合以下规定： 1.标注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编号； 2.标注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3.标注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标注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5.标注全成分； 6.标注净含量； 7.标注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8.标注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9.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
62	化妆品经营行为	按规定召回存在质量安全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	1.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2.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3.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4.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5.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6.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7.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8.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9.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10.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11.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12.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13.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14.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15.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16.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17.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18.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19.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20.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21.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22.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23.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24.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25.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26.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27.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28.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29.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30.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31.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32.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33.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34.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35.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36.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37.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38.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39.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40.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41.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42.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43.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44.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45.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46.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47.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48.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49.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50.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51.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52.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53.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54.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55.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56.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57.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58.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59.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60.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61.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62.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63.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64.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65.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66.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67.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68.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69.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70.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71.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72.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73.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74.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75.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76.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77.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78.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79.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80.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81.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82.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83.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84.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85.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86.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87.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88.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89.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90.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91.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92.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93.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94.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95.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96.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97.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98.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99.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100.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经营后拒不召回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1.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安全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化妆品，通知相关化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使用，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2.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发现其产品、经营的化妆品有质量安全缺陷的，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通知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3.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实施召回后，应立即实施召回； 4.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应立即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63	化妆品经营行为	按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配合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1.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2.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3.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4.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5.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6.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7.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8.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9.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10.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11.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12.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13.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14.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15.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16.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17.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18.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19.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20.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21.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22.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23.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24.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25.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26.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27.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28.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29.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30.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31.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32.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33.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34.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35.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36.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37.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38.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39.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40.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41.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42.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43.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44.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45.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46.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47.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48.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49.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50.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51.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52.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53.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54.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55.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56.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57.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58.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59.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60.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61.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62.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63.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64.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65.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66.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67.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68.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69.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70.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71.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72.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73.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74.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75.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76.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77.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78.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79.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80.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81.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82.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83.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84.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85.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86.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87.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88.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89.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90.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91.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92.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93.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94.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95.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96.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97.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98.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99.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100.未依照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1.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监测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评价，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 2.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应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3.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64	产品质量经营行为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	没有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没有完整标注产品名称、生产日期和厂址；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没有标注需要标注的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2.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3.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65	产品质量经营行为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生产者遵循诚信经营理念，不伪造、冒用他人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66	产品质量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生产、销售可能造成或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有缺陷的产品。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 第四十二条：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生产者、销售者应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不得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67	产品质量行为	生产、销售者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2.《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5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有（一）、（二）、（三）、（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第二十七条生产者、销售者或者服务业经营者不得生产、销售、使用下列产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1.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符合该标准； 2.销售者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控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得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3.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68	产品质量行为	不得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不得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产品、销售掺杂掺假和伪造产地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1.生产者应学习国家政策法规，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2.“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指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依据其行政职能，按照一定的程序，采用行政的措施，通过发布行政文件的形式，向社会公布自某日起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 3.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产品； 4.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69	产品质量行为	不得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证明文书。	1.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证明文书。 2.伪造、冒用质量证明文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1.生产者不得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 2.“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是在产品、标签、包装上，用文字、符号、图案等方式非法制作、编造、捏造或非法标注质量标志以及自行使用或冒用质量标志的行为。质量标志包括我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可的产品质量认证标志、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标志、国外的认证标志、地理标志等； 3.销售者不得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 4.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
70	产品质量行为	取得许可后方可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并依法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上述产品。	1.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 2.销售上述产品； 3.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上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2.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71	产品质量行为	不得拼装、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	1.拼装电动自行车； 2.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 3.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 4.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车篷、车箱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二十七条（一）“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4.《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拼装、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 2.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
72	计量器具	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损坏计量基准，或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拆卸、改装计量基准，或自行中断、擅自终止检定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七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第二十九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加强使用年限较长的计量器具保养，提升操作人员能力，不得故意破坏计量基准。
73	计量器具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在使用前或有效期到期前30日申请强制检定； 2.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计量检定不合格计量器具； 3.不得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74	计量器具	使用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1.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2.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得伪造数据； 2.不得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75	计量器具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符合规定	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不符合规定； 2.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实际量与标注量之差不在允许短缺范围之内； 3.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准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2.定量包装商品标注的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大于允许短缺量； 3.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大于或者等于其标准净含量。
76	计量器具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不得伪造检验数据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量值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量值检验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量值检验的； （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 （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的机构应依法开展检验活动，不得伪造检验数据。
77	知识产权行为	使用注册商标取得权利人许可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如：未经授权，直接在自己商品上印制他人已注册商标；把他人注册商标印制在自己商品的商业文书或商业广告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需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订立授权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若销售不知道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注意保留能够证明“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证据，如进货合同（订单）、供货清单、货款收据等。
78	知识产权行为	商品名称或商品装潢使用需规范	1.未经许可，将他人已注册商标或近似商标作商品名称使用； 2.未经许可，将他人已注册商标或近似商标作商品装潢使用。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1.生产经营者应在商品上使用合法的商标、商品名称和商品装潢。涉及注册商标的，应取得商标注册人的许可。 2.在使用商品名称时应使用规范名称。若使用行业流行的名称和图形时，需事先查询检索，避免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查询网址： http://sbj.cnipa.gov.cn/sbj/sbck/ ）
79	知识产权行为	不得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者应及时进行商标注册，在未取得注册前，使用商标时不能使用注册商标。
80	知识产权行为	经营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应当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经营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后，被许可人应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
81	知识产权行为	经核准登记的商标标志经营人许可方可使用	未经核准，在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宣传和包装品上擅自使用经核准登记的商标标志，例如奥林匹克标志、奥运会官方标志等。 如：未经授权，把奥林匹克五环标志、会徽、吉祥物、口号等擅自用在产品包装或网站宣传上。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将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利。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利，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 2.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等核准备案的特殊标志，需依照《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使用，取得特殊标志权利人许可，订立使用许可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特殊标志； 3.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是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中国境内申请举办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机构、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组织机构。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82	知识产权经营行为	不得假冒专利	1.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2. 销售上述产品的； 3.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4.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5.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6. 专利期限未缴纳年费导致专利权失效后继续使用“专利”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培训，提升员工知识产权合规意识，不得假冒专利； 2. 对产品进行广告宣传包装设计时，应及时查询专利权属和专利状态； 3. 专利权人应在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以后的年费应在前一年度期满前缴纳。
83	知识产权经营行为	被授权的专利方能标注宣传	1. 在产品说明书、产品宣传材料等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2.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行为：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 销售(一)项所述产品； (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员工知识产权合规意识； 2. 对产品进行广告宣传包装设计时，应及时查询专利权属和专利状态。
84	知识产权经营行为	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应规范标注专利标识	1. 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没有按照规定标注专利标识、类别以及专利号； 2. 在专利产品或产品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时，所加的文字、图形标记及标注方式不规范。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 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八条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 部门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十三条 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按照《专利标识标注办法》规定，规范标注专利标识，完整标明专利类别和专利号等内容； 2. 对标注规范不清楚的，可向所在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申请指导。
85	网络经营行为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营业执照信息	1. 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营业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3.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营业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86	网络经营行为	经营者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87	广告经营行为	广告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	广告中使用： 1. 最高级的形容词，如“最好”“最强”“最佳”“最棒”等； 2. 以一定的地域、整体行为为形容词，如“国家级”“世界级”等； 3. 效果等同最高级的，如“顶级”“极品”“消费者首选品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广告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 发布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广告应当真实、客观，在介绍商品和服务时可以使用一般的描述商品和服务情况的用语，但不能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88	广告经营行为	广告不得使用虚构、伪造、虚夸、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 致使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产生错误理解，影响其选择。	1.对商品或服务内容进行编造、伪造、虚夸，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 致使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产生错误理解，影响其选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服务，不得含有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89	广告经营行为		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具体表现为：1. 内容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2. 使用含糊不清、有歧义或语义的表述；3. 仅陈述部分事实，引人引发错误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1. 经营者不得通过在经营场所内对商品进行演示、说明、上门推销、召开宣传会、推介会等形式，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2. 市场主体须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90	广告经营行为		1.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如：(1) 在广告中违法使用“包治百病”“药到病除”“无毒无害”“灵丹妙药”“祖传秘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承保”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保证的，误导和欺骗消费者；(2) 广告中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无毒副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2.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
91	广告经营行为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1.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 2.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1. 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2. 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3. 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4.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5. 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6.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7.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注册证书和产品标签、说明书为准；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涉及产品名称、配方、营养学特征、适用人群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产品标签、说明书范围；1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适用人群，“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11.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92	广告经营行为	广告不得含有与商品或服务实际不符的虚假内容	1. 对商品或服务内容进行编造、伪造、夸大，与实际明显不符； 2. 诱使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产生错误理解，影响其选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服务： 1. 商品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 2. 服务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 3. 商品或服务有关的许诺等信息不得与实际不符； 4. 不得含有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93	广告经营行为	禁止在非医疗、非医疗器械、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使用用语	在非药品、非医疗器械、非医疗器械广告中，使用与疾病或健康有关的用语来误导和欺骗消费者，且这种现象在食品广告、保健品广告、酒类广告和化妆品广告中尤为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混淆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 或者易使混淆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混淆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94	广告经营行为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1.教育培训广告中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历证书、合格证书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内容； 2.教育培训广告中含有教育、培训效果的保证性承诺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教育培训类广告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含有保证通过考试、获得学历、合格证书等明示或暗示性内容；不得含有通过教育培训能达到什么样的效果等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
95	广告经营行为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专利有效，但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为避免引起社会公众的误解和保证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的真实性，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96	广告经营行为	广告使用的引证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明确标示。	1.广告中使用一些不真实或者不正确的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其他在使用时不表明出处，内容含糊； 2.引证内容在广告中的使用超过合理程度，或者与有关材料实质相悖，给消费者造成误解； 3.引证内容超出适用范围或有效期限，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标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1.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2. 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标示。
97	广告经营行为	广告不得谎称商品生产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已取得相应资质。	广告宣传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未取得相应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服务，不得谎称已取得应当取得的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98	广告经营行为	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专利权是一项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利，需要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经专利行政部门审查核准后，方可取得。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99	广告经营行为	广告不得虚构断货、抢购、优惠。	广告虚构断货、抢购、优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服务，不得虚构断货、抢购、优惠等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100	广告经营行为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广告中存在对未来效果、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收益承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且多发风险等内容，且多发风险、期货、债权等商品或服务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对未来效果、收益等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收益承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七)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等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收益承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1	广告经营行为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合法。	1.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2.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3.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4.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2.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不得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102	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他人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实施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103	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内容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使用含糊不清、有多重语义的表述;仅陈述部分事实,让人引发错误联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内容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使用含糊不清、有多重语义的表述;仅陈述部分事实,让人引发错误联想。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开展商业宣传要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通过在经营场所内对商品进行演示、说明,上门推销,召开宣传体验会、推介说明会等形式,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商品信息应包括: 1.商品的自然属性信息;(如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有效期限等,服务的标准、质量、时间、地点等) 2.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如资质、资产规模、曾获荣誉,与知名企业、知名人士的关系等) 3.商品的市场信息。(如价格、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
104	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105	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伪造商品热销和真实评价等假象,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06	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107	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经营者擅自使用了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实施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法律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108	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营者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经营者贿赂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个人； 经营者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1.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2. 经营者贿赂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个人； 3. 经营者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建立反商业贿赂的内部规章制度； 2. 设立反商业贿赂部门，配备专职合规人员； 3. 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 4. 针对各层级工作人员开展反商业贿赂培训； 5. 建立重点岗位监督和风控机制； 6. 开展新型商业模式和交易模式的“高线合规”审查； 7. 聘请专业律师介入合规审查、违规人员处理等
109	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营者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第1条所列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它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熟悉商业秘密相关法律规定，结合企业实际，针对性地建立人防、技防、物防等制度和措施； 2. 认真梳理、界定企业自身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分级管理； 3. 成立商业秘密保护组织机构，定岗定责； 4. 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风险排查机制； 5. 建立商业秘密溯源机制，快速处置侵权事件； 6. 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10	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营者不得进行违法有奖销售行为	1. 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2. 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3.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2. 保证奖品、赠品符合法律规定； 3.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公布要明确； 4. 不得擅自对已公布的有奖销售信息做不利于消费者的变更； 5. 禁止谎称有奖或人为干预中奖； 6.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
111	垄断经营行为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1. 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2. 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3. 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4. 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5. 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联合抵制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加强反垄断法律方面的学习，牢固树立合规经营意识，建立完善合规经营体系； 2. 不得联合其他经营者发布有关价格计算、价格调整等方面的管理政策，或者以协议的方式进行； 3. 不得组织和协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分割市场的协议，避免被认定为提供实质性帮助； 4. 不得通过协议的方式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5. 不得通过协议的方式联合抵制交易。
112	垄断经营行为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	1.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2. 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垄断协议，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加强协议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2. 不得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不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不达成纵向垄断协议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113	垄断行为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2.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3.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4.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5.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6.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体系，及时评估业务合法性； 2. 加强员工反垄断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反垄断合规意识； 3. 加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14	价格经营行为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 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3. 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4.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6. 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2. 严格按照标价及优惠折扣收费并提供商品和服务； 3. 具体要求见《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115	价格经营行为	经营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需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不齐全； 2.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价格和计价方式不齐全； 3. 商品在销售时没有使用标价签或标价签丢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定期对经营的商品服务标价情况开展自查，涉及新上商品服务或者原有商品服务价格调整时，重新制作标价签，注意核对。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116	价格经营行为	经营者应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1.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2.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3.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4.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5.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立标准收费的； 6.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7.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8.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9.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10.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11.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 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四)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五)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立标准收费的； (六)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七)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八)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九)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十一)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经营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类行同四标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标准收费并公示。
117	价格经营行为	经营者不得哄抬价格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 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 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1.经营者应诚信守法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不实价格信息。 2.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涨价。
118	价格经营行为	转供电企业按终端用户收取电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得在电价中加收的损耗、公摊。	1.在物业费中重复收取已在电价中加收的损耗、公摊。 2.以高于到户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不按实际费用公摊，年底未清算公示。 3.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超过其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电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转供电企业在进入电力市场购电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后，按照以下两种收费方式中的一种收取电费：一是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到户电价(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到户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变压器和线路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水电公摊等协商解决；二是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到户电价(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到户电价)顺加不超过10%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或约定期限)向终端用户预收电费，年底进行清算和公示。
119	价格经营行为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应当遵守价格法律的规定	1.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2.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 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 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应遵守价格法律法规，不得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不得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序号	类别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法规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经营建议
120	文身行业经营行为	不得给未成年人文身	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未成年人身心治理工作办法》文身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其他市场主体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规定进行查处。个人违反规定擅自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121	经营场所消防安全	经营场所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重点领域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验收后未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存在安全隐患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消防安全“四要”：要在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分散设置不少于2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要确保消防通道畅通，不堆放杂物、杂物堵塞消防通道，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的外窗不得设置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无外窗的人员密集场所每层应设置消防救接口（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1米，当采用门时，净宽度不应小于0.8米）；应在室内和室外设置永久性明显标识；要及时清理场所内的可燃物，科学、安全存放货物；要熟悉场所周边环境，制定疏散逃生预案、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疏散逃生演练。 消防安全“五不要”：不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不要私拉乱接线路；不要在房间内随意使用明火做饭、取暖；不要在门窗上设置障碍物；不要使用可燃、易燃材料对房间进行装修、装饰。
122	经营场所用电安全	经营单位用电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安全隐患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1.发生电气火灾，应迅速切断电源，严禁用水或泡沫灭火器直接灭火；2.严禁电动车室内、楼道飞线充电；3.室内电气线路严禁私拉乱接；4.开关跳闸应先检查线路和电气设备，严禁短接开关强行送电；5.大功率电器设备线路应单独敷设，严禁大功率电器插座、严禁用双脚插头和四眼插座代替三脚插头和三眼插座；6.不买“三无”的假冒伪劣电器设备，及时淘汰过期、超期电器设备；7.发现电器设备冒烟或有异味，要迅速切断电源进行检查，及时更换；8.使用电取暖等设备时应远离易燃物，严禁利用发热电器烘烤潮湿的衣物；9.严禁用湿手或湿抹布，接触或擦拭带电的电气设备；10.闭店期间，随手关闭电源。
123	经营场所房屋安全	经营单位房屋所有人（使用房屋人）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	危房出租、出借、转让、用作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做到“危房不住人，住房无隐患”。
124	经营单位燃气安全	餐饮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用气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	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私接“三通”等行为。连接软管、减压阀、燃气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未安装并正常使用。燃气灶具有带熄火保护装置、消防设施配备不齐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等37个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2023〕46号）。	燃气使用“六必会”：用气先检查、用气要通风、用气不离人、用后关阀门、泄露勿用电、定期检查软管。 燃气使用“十年记”：（1）管道天然气散设到位的区域，应当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气源；（2）严禁使用不具有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用具；（3）燃气设施必须配套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紧急自动切断阀；（4）燃气设施（天然气）必须使用金属不锈钢软管连接，放散管严禁穿墙、穿楼、穿管室使用；（5）天然气专用房间内严禁使用液化气罐、油炉、碳炉、生物质颗粒炉等双气源或双火源；（6）餐饮单位不得使用的“双嘴”液化石油气钢瓶，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放置在室内人员就餐区；（7）严禁使用超期未检的液化石油气钢瓶；（8）液化石油气钢瓶与灶头连接金属包软管管长度不大于2m，必须使用符合国标规定的报警器、减压阀或自动切断阀；（9）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10）液化石油气钢瓶应设置在厨房通风干燥处，直立放置，周围不得有易燃物，钢瓶与灶具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0.5m（水平净距），钢瓶与散热器的净距不应小于1m。
备注					1.合规经营指南清单适用对象：固原市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统一简称为商品）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2.该清单涵盖常见违法行为，未涵盖相关类别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3.清单自2023年9月19日起施行，清单规定与新的法律规定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规定为主。